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雕塑 2000 件、泡沫雕塑 2000 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6 月 27 日，建设单位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雕塑 2000 件、泡沫雕塑 2000 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雕塑 2000 件、泡沫雕塑 2000 件生产项目（一期）（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于项目现场对项目进展情况、环境检测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雕塑 2000 件、泡沫雕塑 2000 件生产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兴华路 28 号之一第三卡首层 B 区、二楼（项目所在地经纬度：N22° 20' 40.411"，E113° 22' 23.078"），项目用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玻璃钢雕塑、泡沫雕塑的生产，一期年产玻璃钢雕塑 1800 件、泡沫雕塑 1800 件。从业人数为 16 人，员工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置情况见下表。

项目生产设备建设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一期建成数量	未建成设备数量
1	打磨机	/	6 台	6 台	/
2	手磨机	/	6 台	6 台	/
3	水帘柜	3.25*1.33*1.96m, 有效水深 0.3m	1 台	1 台	/
4		4.5*2*1.5m, 有效水深 0.3m	1 台	1 台	/
5		3.05*1.33*2m, 有效水深 0.3m	1 台	1 台	/
6	烘干房	15.9*8*3m, 配电热灯	1 间	1 间	/

验收组成员签名：

常永波

1

陈市民

李安

7	面漆房	12.5*6.8*3m, 配 1 支喷枪	1 间	1 间	/
8		8*14.8*3m, 配 2 支喷枪	1 间	1 间	/
9	底漆房	7.85*9.2*4.05m, 配 2 支喷枪	1 间	1 间	/
10	自动雕刻机	/	4 台	4 台	/
11	焊机	/	2 台	2 台	/
12	氩弧焊机	/	2 台	2 台	/
13	电钻	/	2 台	2 台	/
14	空压机	/	2 台	2 台	/
15	开料机	/	1 台	1 台	/
16	搅拌桶	/	2 个	2 个	/
17	注塑机	30T	1 台	0 台	1 台
18	冷却水塔	/	1 台	0 台	1 台
19	冷却水塔配套循环水池	尺寸: 1*1*0.4m, 有效水深 0.2m, 有限容积约 0.2m ³	1 个	0 个	1 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以中（三）环建表〔2024〕0052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雕塑 2000 件、泡沫雕塑 2000 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同意项目建设。本项目于 2025 年 02 月 27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4 月 07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进行了污染物排污申报登记（编号：91442000MADWCW1M92001Y），自 2025 年 05 月 19 日起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一期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雕塑 2000 件、泡沫雕塑 2000 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不包括项目生产设备建设一览表中的未建成设备内容。

验收组成员签名：常永波 刘 陈伟民 李进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雕塑 2000 件、泡沫雕塑 2000 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分期建设。（详见“项目生产设备建设一览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水帘柜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投料、混料、刷树脂、固化工序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沿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经密闭收集至水喷淋（配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沿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废气、钻孔工序废气、模具成型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做好各种减震、隔声等措施，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方式符合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技术要求及本项目环评与批复要求。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 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组成员签名：常永梅

3

陈伟民

李松



废气治理设施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3. 其他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05 月 23 日完成《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25-05708。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监测结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5 年 05 月 19 日、05 月 20 日、05 月 21 日、05 月 22 日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各主要工序的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各污染因子排放值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水帘柜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投料、混料、刷树脂、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后的苯系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TVOC 监测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监测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TVOC 监测项目符合广东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监测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永强

刘

陈永强

李永强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要求;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监测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监测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四)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方式符合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技术要求及本项目环评与批复要求。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六)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一致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工作。危险废物必须规范存贮,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帐。

2、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组成员签名:

曾永波

5

陈伟民

李伟



七、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验收人员现场签到表

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职位	签名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曾永波	15362982119	总经理	曾永波
中山市拓百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文威	13286327082	高工	吴文威
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霍沛民	13392918923	高工	霍沛民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卢志贤	13189280504	技术员	卢志贤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7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曾永波

吴文威

霍沛民

卢志贤